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旅游标识导视牌制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H17-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下共同简称“本合同”）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海南左思右想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88 号海口外滩中心 5 号楼

座 11 层 1202 号房

电话：0898-68524008

合同签订时间：2017.11.18

（本合同上述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左思右想广告有限公司

就项目（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旅游标识导视牌制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约定（项目编号 HNHJ2017-11-005）的甲方项目，（以下称“石山镇旅游标识导视系统”）的内容。经双方协商确定，制作期为 20 日，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执行。

2. 若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标准为（ 999,835.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2. 上述项目价格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材料采购、材料制作、税金 6%，如无变更或补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时预付 30%项目款 299,950.5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零五角；制作验收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项目的 65%余款（ 649892.75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一年维护周期届满后支付 5%尾款：49991.7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名：海南左思右想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7709000074129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将项目要求或临时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并应在本合同生效时将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乙方。同时，为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甲方应当指定后备的临时联系人。

3. 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事先须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或变更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于项目制作完成后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额项目费用。甲方支付迟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补偿乙方相关损失费用。

5. 甲方应就项目制作提供乙方设计图纸与施工方案及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制作，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就项目的制作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项目的制作方式。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
6. 乙方应就项目制作阶段性的完成情况实时汇报甲方，由甲方验收通过方可执行下一阶段。如若由于甲方验收疏忽导致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就项目制作完成情况要求甲方验收，以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制作、施工方案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8. 乙方应对项目制作后期售后提供维护，维护周期为（ 1 ）年。因人为故意破坏造成损坏不在维护范围内。
9. 乙方应对项目制作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保护，若发生工作伤害、事故等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 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因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强制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 2017 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在签订，以双方最后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5 ）份。
2.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海南左思右想广告有限公司：

受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对其政府石山镇旅游标识系统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7-11-005），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999835.00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14998.00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7-123

电子邮箱：hnhjzbg@163.com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